

【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】住服組為為加強校外賃居生安全及法律知識教育，對租屋住宅防竊、防盜、學生反詐騙、租屋糾紛調處技巧及租屋法令能夠充份瞭解及運用，特於4月30日實施「賃居安全及糾紛調處研討會」，邀請高雄市警察局王威程警官蒞校教育及宣導，本場次參加學生計144人、教職員及講師4人。另此次研討會採專題講座、問題交流、個案討論及有獎徵答等互動方式實施，學生參與熱烈，增進了校外賃居生對租屋安全、糾紛調處相關技巧及法律常識，達到學生生活教育之目標。

附註：

107.4.30 賃居安全及糾紛調處研討會相關問題：

本校境外生兒家所000等2員同學向0姓房東承租00區套房一間，107年3月份0生賃居處5樓新來二位會抽煙房客，因以往房客抽煙如影響其他房客，以往只要向房東反映，房東會告知抽煙房客或貼紙條告戒抽煙房客不要影響他人即可。但本案不知何因？房東在5樓新房客門口紙條貼了又撕，撕了又貼。3月16日凌晨(24時至0130時)，5樓房客突然敲0生房門，敲了4次之後0生開房門查看，5樓房客看到0生就開口表示；抽煙又怎樣，煙味會隨空氣飄散……；不舒服阿！你貼那些紙條我也不舒服……我知道你不是台灣人……；稍後抽煙房客用左手抓住0生右邊衣服，最後揮拳打到0生嘴吧！0生被打後，蹲下去地上，抽煙房客又看到0生女友在室內，0同學女友就一直向抽煙房客道歉、對不起..，抽煙房客告知0生女友這種男友沒種沒用……，最後抽煙房客(2人)氣消離去。請問本案王警官如學生碰到此種狀況有何建議？另本案事後如檢具驗傷單報警，受害人可否由警方製作筆錄後移送法院提告？

賃居安全及糾紛調處研討會情形



